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 (1) 由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 (3) 撤銷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及
- (4) 寄發該計劃項下之支票及股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緒言

茲提述(i)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如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已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登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所有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由於聯交所批准函中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條件(即該計劃生效)已獲達成，故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該計劃項下之支票及股票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如適用)將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

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